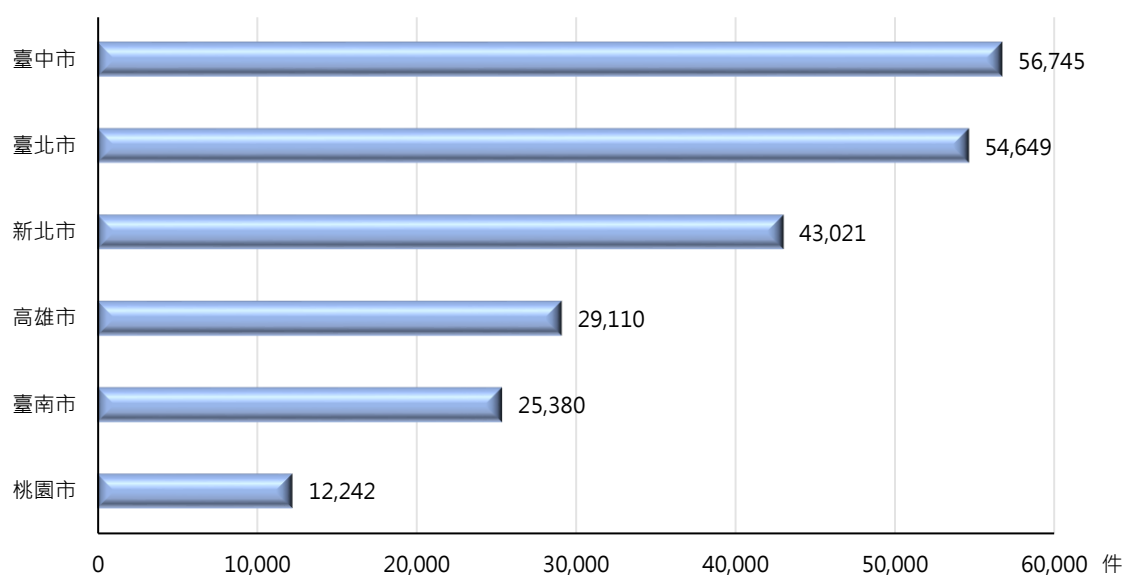


# 110 年新北市環保公害陳情案件概況分析

## 一、前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守護新北市民的生活環境，無論寒暑，不分晝夜，持續執行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公害陳情案件稽查制度，經過多年努力，目前已建立一支專業分工、以打擊非法環保犯罪為職志的團隊尖兵。每年受理民眾陳情之公害案件種類遍及環境各層面，包括空氣污染、水污染、噪音、廢棄物、環境衛生、毒性化學物質污染及其他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公告為公害者等。110 年公害陳情案件共計 43,021 件，於六都之中位居第三（如圖一）。



圖一 110年各直轄市公害陳情案件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案件管理系統（以下圖表亦同）

## 二、110 年新北市公害陳情案件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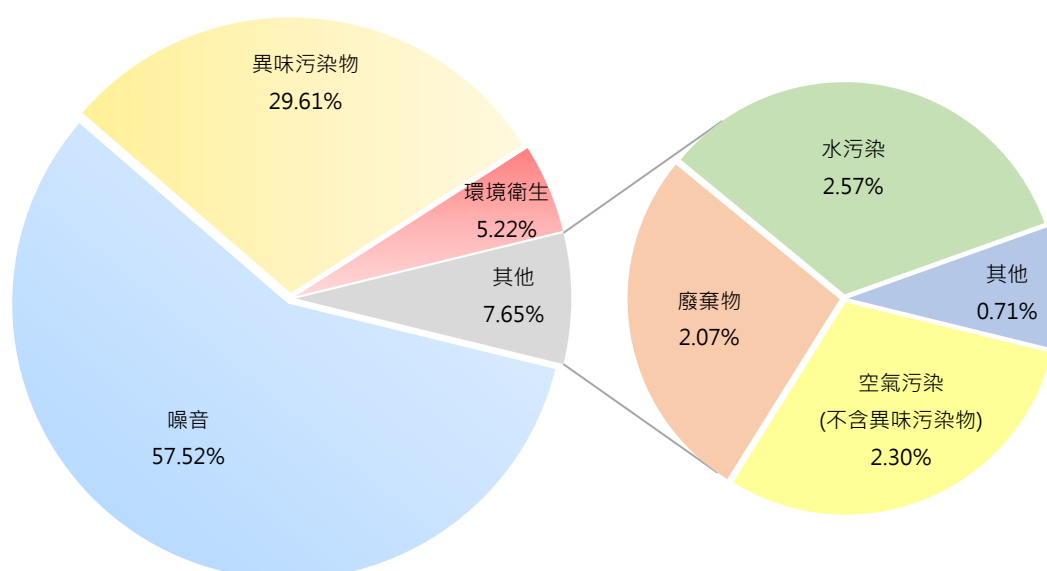
### （一）依污染類別

110 年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害陳情案件數，依污染類別分析(如表一及圖二)，以噪音污染居冠，占總案件數的 57.52%；其次為異味污染，占總案件數的 29.61%；再來是環境衛生，占總案件數的 5.22%，三者合計即占總案件數之 92.35%，較 109 年合計 92.07%上升 0.28 百分點。由此可見這三種污染類別與民眾生活環境息息相關，且較易產生民怨，爰後續針對此 3 類污染類別，進行細部分析。

表一 110 年新北市公害陳情案件-依污染類別

單位:件 ; %

污染類別	案件數(件)	百分比(%)
總計	43,021	100.00
噪音	24,745	57.52
異味污染物	12,739	29.61
環境衛生	2,245	5.22
空氣污染(不含異味污染物)	989	2.30
廢棄物	891	2.07
水污染	1,107	2.57
其他	305	0.71



圖二 110 年新北市公害陳情案件-依污染類別

## (二) 依污染類別之污染源

有關本市噪音、異味污染及環境衛生污染案件之污染源分析如表二至表四。由表二顯示，噪音污染類別之主要污染源有二項：第一為動力機具，佔所有噪音污染案件的 72.35%，其次為擴音設備佔 11.20%，兩者合計佔比為 83.55%。為了加強管制此二類主要噪音來源，除其發出的聲音須符合噪音管制標準外，使用此類機具設備也納入本市噪音管制區之公告管制區域及時段限定為禁止行為，以維護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本市不論是人口(密度)、車輛、工廠及工地數量等，幾近全國之冠；因都市發展較早且人口居住稠密，又未能落實土地分區使用，使得居住環境之間因缺乏緩衝帶，空氣污染影響民眾生活甚深。數據顯示空污案件-異味污染物污染類別之主要污染源為製造

(生產過程)，占有異味污染物案件的 39.23%，其次為油煙案件占 28.65%，兩者計占 67.88%(如表三)。

關於貼近民眾生活的環境衛生污染類別，110 年的主要污染源為環境髒亂，占有所有環境衛生污染案件的 29.89%，其次為堆放垃圾占 26.81%，第三為街道清理、污染占 12.25%，三者合計共占 68.95%(如表四)。

表二 110 年新北市噪音污染類別之污染源

單位:件；%

污染源	案件數(件)	百分比(%)
總計	24,745	100.00
動力機具	17,902	72.35
擴音設備	2,771	11.20
其他	4,072	16.45

表三 110 年新北市異味污染物類別之污染源

單位:件；%

污染源	案件數(件)	百分比(%)
總計	12,739	100.00
製造(生產過程)	4,998	39.23
油煙	3,649	28.65
其他	4,092	32.12

表四 110 年新北市環境衛生污染類別之污染源

單位:件；%

污染源	案件數(件)	百分比(%)
總計	2,245	100.00
環境髒亂	671	29.89
堆放垃圾	602	26.81
街道清理、污染	275	12.25
其他	697	31.05

### (三) 依行政區之污染類別統計

有關噪音、異味污染物及環境衛生等三類污染類別，110 年本市各行政區陳情案件數據如表五，主要集中於中和區、板橋區、新莊區及三重區。這四區案件約占此三類案件總數 50.28%；若以類別來分，分別占噪音類別總數 53.89%、異味污染物類別總數 43.89%及環境衛生類別總數 46.55%(如圖三)。根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公布之各區人口數統計資料顯示，該四區亦為 110 年新北市人口數前四多之行政區；而人數相對少的石碇區等 7 區，案件僅占此三類案件總數 0.22%，若以類別來分，分別占噪音類別總數 0.07%、異味污染物類別總數 0.42%及環境衛生類別總數 0.39%，而若針對各區案件數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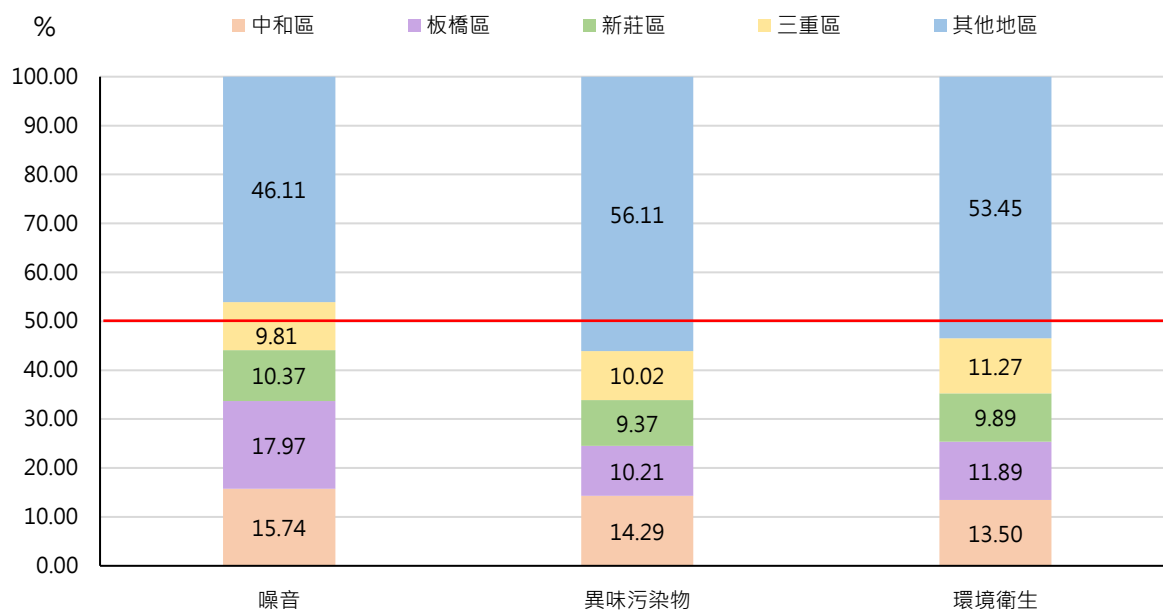
該區人口做 Pearson 相關係數<sup>11</sup>的分析，相關係數為 0.98，由此顯示公害陳情案件與人口數之間具有高度相關。

表五 110 年新北市各行政區噪音、異味污染物及環境衛生案件數

單位:件；%

城鎮區別	噪音		異味污染物		環境衛生	
	案件數	百分比	案件數	百分比	案件數	百分比
總計	24,745	100.00	12,739	100.00	2,245	100.00
中和區	3,895	15.74	1,821	14.29	303	13.50
板橋區	4,447	17.97	1,301	10.21	267	11.89
新莊區	2,567	10.37	1,194	9.37	222	9.89
三重區	2,428	9.81	1,276	10.02	253	11.27
永和區	1,608	6.50	776	6.09	158	7.04
新店區	1,776	7.18	868	6.81	181	8.06
土城區	1,408	5.69	793	6.22	107	4.77
汐止區	1,136	4.59	922	7.24	140	6.24
淡水區	1,213	4.90	538	4.22	103	4.59
蘆洲區	918	3.71	488	3.83	136	6.06
樹林區	742	3.00	662	5.20	87	3.88
五股區	405	1.64	345	2.71	67	2.98
林口區	540	2.18	387	3.04	43	1.92
三峽區	463	1.87	430	3.38	31	1.38
鶯歌區	401	1.62	280	2.20	37	1.65
泰山區	405	1.63	283	2.22	29	1.29
八里區	177	0.71	169	1.33	26	1.16
深坑區	80	0.32	43	0.34	3	0.13
瑞芳區	70	0.28	52	0.41	14	0.62
三芝區	16	0.06	32	0.25	11	0.49
萬里區	14	0.06	8	0.06	6	0.27
金山區	24	0.10	16	0.13	12	0.53
石碇區	1	0.00	7	0.05	3	0.13
石門區	2	0.01	9	0.07	2	0.09
烏來區	3	0.01	3	0.02	0	0.00
貢寮區	3	0.01	10	0.08	2	0.09
坪林區	0	0.00	4	0.03	1	0.04
平溪區	4	0.01	13	0.10	0	0.00
雙溪區	9	0.03	9	0.07	1	0.04

<sup>1</sup> Pearson 相關係數: 可反映兩個變數之間的相互關係。0.3-0.69 為中度正相關；0.7 以上為高度正相關。



圖三 110年新北市行政區噪音、異味污染物及環境衛生案件數分布比例

#### (四) 依月份之污染類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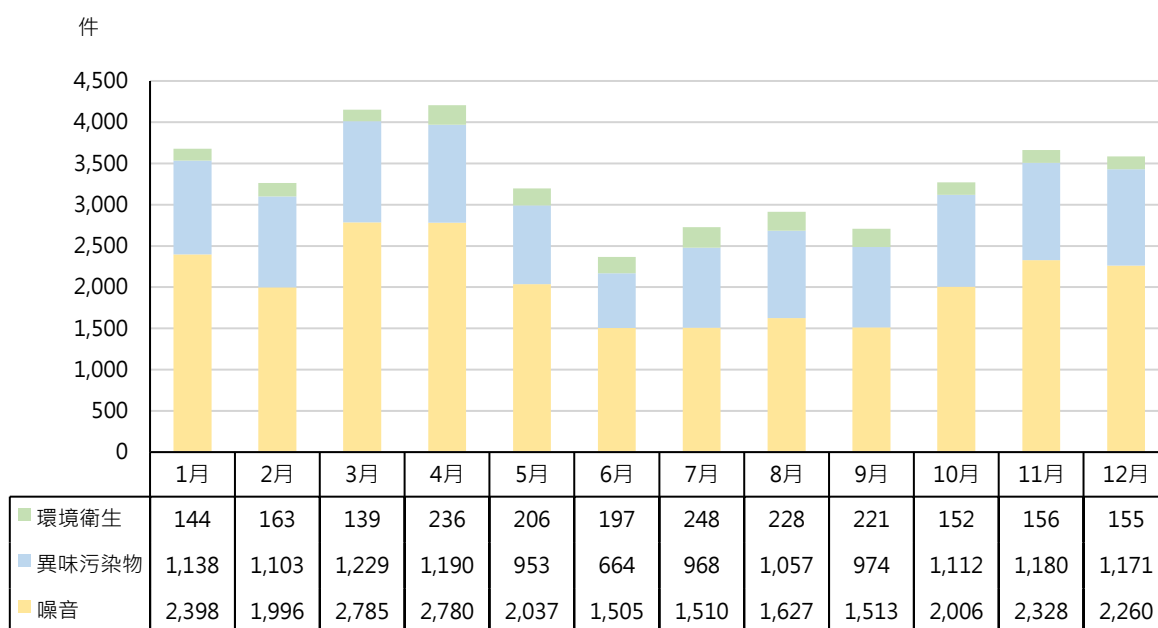
110年本市各月份噪音、異味污染物及環境衛生公害陳情案件之數據如表六。噪音是以上三污染類別中每月案件數最高者，在1至5月及10至12月為高峰期，6月至9月陳情數略減。從資料顯示本市的噪音源主要為擴音設備及動力機具，再從電腦資訊(NTEPS)查得擴音設備多為商業行為(例如卡拉OK及店家攤販叫賣)；動力機具則多為施工活動所造成。因此在6月至9月天氣酷熱時，商業及施工行為較少，噪音案件亦隨之減少。另環境衛生案件數在4月至9月皆大於月平均(187件/月)，顯示天氣炎熱較易引發此類公害陳情問題發生(如表六及圖四)。

表六 110年新北市噪音、異味污染物及環境衛生每月公害陳情案件數 單位:件；%

	噪音		異味污染物		環境衛生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總計	24,745	100.00	12,739	100.00	2,245	100.00
1月	2,398	9.69	1,138	8.93	144	6.41
2月	1,996	8.07	1,103	8.66	163	7.26
3月	2,785	11.25	1,229	9.65	139	6.19
4月	2,780	11.23	1,190	9.34	236	10.51
5月	2,037	8.23	953	7.48	206	9.18
6月	1,505	6.08	664	5.21	197	8.78
7月	1,510	6.10	968	7.60	248	11.05
8月	1,627	6.58	1,057	8.30	228	10.16

表六 110 年新北市噪音、異味污染物及環境衛生每月公害陳情案件數(續) 單位:件; %

	噪音		異味污染物		環境衛生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9月	1,513	6.12	974	7.65	221	9.84
10月	2,006	8.11	1,112	8.73	152	6.77
11月	2,328	9.41	1,180	9.26	156	6.95
12月	2,260	9.13	1,171	9.19	155	6.90



圖四 110年新北市噪音、異味污染物及環境衛生每月公害陳情案件數

### 三、結論

綜上，110 年本市公害陳情案以噪音、異味污染物及環境衛生等三類污染類別為大宗，且人口愈密集之行政區域的案件分布趨勢也愈高。因此，本局依區域的污染特性，除針對主要污染源加強防制並列入稽查管制之法規訂定外，更主動出擊執行各項環境污染查緝專案。同時為了簡化陳情程序及提高行政效率，市府 1999 市民專線可直接受理民眾報案、並透過電腦線上資訊即時派案至轄區、稽查人員手持平板電腦完成稽查後，可將案件結果建檔及時上傳。案件處理流程的無紙化，不只節省接聽陳情電話之人力，更能迅速回覆民眾、加快結案的速度，資訊系統及行動無線網路的利用，亦對決策的支援與稽查人員的輔助提供諸多助益。

此外，本局結合檢、警、調，建立跨域合作的管道，透過聯合打擊方式，輔以科學儀器，強化證據蒐集能力，避免與日俱新的環保犯罪手法對環境造成傷害。但稽查處分只是手段，導正相關業者的作為及避免污染環境，才可達到環境保護的最終目標。本局

更與本市經濟發展局及經濟部工業局等機關合作，針對污染源提供相關的專業輔導，協助持續改善及降低污染的排放。種種的措施與努力，皆在為市民守護我們的生活環境，創造更美好的新北市！